



温室气体核查声明

证书编号：CQM2024GHGV3W0163

申请方名称：泰州市梅兰春酒厂有限公司
申请方地址：江苏省泰州市海陵区江州北路 889 号
受核查方名称：泰州市梅兰春酒厂有限公司
受核查方地址：江苏省泰州市海陵区江州北路 889 号
核查依据：食品、烟草及酒、饮料和精制茶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试行）
核算边界和范围：位于江苏省泰州市海陵区江州北路 889 号的泰州市梅兰春酒厂有限公司法人组织边界内的所有生产设施产生的温室气体排放，包括化石燃料燃烧排放、工业生产过程排放、废水厌氧处理排放、净购入电力和热力排放
报告期：2023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经核查，泰州市梅兰春酒厂有限公司温室气体排放量为 3709.88 吨二氧化碳当量。

排放类别	核证值
化石燃料燃烧排放	2661.03 tCO ₂ e
工业生产过程排放	0 tCO ₂ e
废水厌氧处理排放	96.32 tCO ₂ e
净购入使用电力排放	952.53 tCO ₂ e
净购入使用热力排放	0 tCO ₂ e
合计	3709.88 tCO ₂ e

签发日期：2024 年 06 月 13 日

本证书信息可通过扫描右上方二维码在方圆标志认证集团官方网站 www.cqm.com.cn 进行查询。

签发人：_____



CHINA
QUALITY MARK

北京市海淀区增光路33号 010-88411888 <http://www.cqm.com.cn>
Address: No.33, Zengguang Road, Haidian District, Beijing, P.R. China